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
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

➤ **審查資料項目**
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競賽表現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
其他	R.作品集，須附說明

➤ **審查資料準備指引**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	準備指引
1. 自信自主學習或解決問題的能力 2. 具備整體學科及學習課程規劃能力 3. 藝術相關之學習經驗或潛力 4. 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的能力	修課紀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課紀錄 	1. 總平均成績。 2. 著重藝術領域成績。
	課程學習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報告 實作作品 	提供在校期間藝術與設計類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，展現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的能力。
	多元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競賽表現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內容可包含：創作過程、創作方法、問題解決、創作成果、心得與感想。 2. 著重藝術與設計相關競賽表現（含相關證明）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，並說明參與過程、經驗與心得反思。 3. 高中時期之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，並說明參與過程、經驗與心得反思。 ※亦可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	學習歷程自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	1. 請具體說明求學階段與藝術與設計相關學習之經歷。 2. 在學習與創作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或挑戰及如何解決？ 3. 請具體說明人格特質為何適合就讀本系，以及為何想申請本系？ 4. 請具體說明高中期間就讀本系之準備，就讀後如何學習相關課程？以及畢業後的規劃，如：升學或就業及相對應之準備。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	準備指引
	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作品集，須附說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創新與創造力。 2. 作品整體感染或吸引力。 3. 作品理念說明、媒材及創作年代。 4. 不限媒材，需本人高中職時期作品；至多 20 件。 5. 不須另外郵寄紙本作品。

➤ 認識本系與創意表現活動說明

項目	說明
<p>認識本系活動 自我探索與學習規劃的能力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容包括：學系簡介、師資與課程介紹、教學環境與展覽參觀等項目，活動後需書寫『認識本系』心得報告。 2. 考生須全程參與各項活動。
<p>創意表現 創意思考與視覺表現的能力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照術科考試形式，考生需依指定題目與媒材進行創作。 2. 考生請自行攜帶繪圖顏料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媒材為限，不可黏貼其他物件及紙張於考卷上，且不可使用各類形板及尺規。